

**2023 年度
枣庄市城乡水务事业发
展中心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枣庄市城乡水务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枣庄水务（水利）水文化建设发展历史研究，水利史志、年鉴编纂，传承、交流和水务文化、科技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负责水务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编制，承担信息化网络安全及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二）承担全市有关重点水利项目资金监管辅助工作；承担水务预算绩效管理、财务审计、会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三）承担全市水务综合规划、专项规划等规划编制的技术性、辅助性工作；承担全市重点水务基本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编制与审查的辅助工作。

（四）承担市级重点水务项目和跨区（市）重要水务工程的技术支撑工作；受市城乡水务局委托承担跨区（市）重要水务工程的建设任务，履行项目法人相关职责。

（五）为拟订全市水量分配方案及监督实施提供技术服务；开展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保障的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的辅助和技术服务工作；承担水土保持项目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中的事务性工作。

（六）承担为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提供辅助性、技术性支撑；承担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和水生态建设、保护、修复的辅助性工作。

（七）承担城市供水、排水等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的辅助性工作；承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的辅助工作；承担城乡供水水质抽检工作。

（八）承担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安全运行的事务性工作；配合市城乡水务局落实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及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

（九）承担市级水务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的技术服务工作；承担水务行业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的评价、评估事务性工作；参与枣庄市内重大水务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的事务性工作。

（十）参与编制洪水干旱防御规划（包括城市洪水干旱防御）和防护标准，协助市城乡水务局制定并组织实施城区、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承担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等工作的事务性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城乡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0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信息化与网络安全科、规划财务事务科、水政法规与监督事务科、水资源和水土保持技术科、工程建设事务科、供水排水服务科、农村水利服务科、水旱灾害防御服务科。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城乡水务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77.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7.3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5.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2.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992.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9.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7.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77.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77.67	总计	62	2,277.6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城乡水务事业发展中心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277.67	2,277.67					
205	教育支出	7.31	7.31					
20508	进修及培训	7.31	7.31					
2050803	培训支出	7.31	7.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5	135.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15	135.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0	90.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5	45.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95	6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95	62.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11	41.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84	21.84					
213	农林水支出	1,992.42	1,992.4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3	水利	1,992.42	1,992.4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92.00	1,092.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00.42	900.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84	79.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84	79.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84	79.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城乡水务事业发展中心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277.67	1,083.72	1,193.95			
205	教育支出	7.31	7.31				
20508	进修及培训	7.31	7.31				
2050803	培训支出	7.31	7.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5	135.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15	135.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0	90.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5	45.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95	6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95	62.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11	41.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84	21.84				
213	农林水支出	1,992.42	798.47	1,193.9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303	水利	1,992.42	798.47	1,193.9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92.00		1,092.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00.42	798.47	10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84	79.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84	79.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84	79.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城乡水务事业发展中心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77.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7.31	7.3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5.15	135.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95	62.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992.42	1,992.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84	79.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7.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77.67	2,277.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77.67	总计	64	2,277.67	2,277.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城乡水务事业发展中心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277.67	1,083.72	1,193.95
205	教育支出	7.31	7.31	
20508	进修及培训	7.31	7.31	
2050803	培训支出	7.31	7.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5	135.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15	135.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0	90.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5	45.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95	6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95	62.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11	41.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84	21.84	
213	农林水支出	1,992.42	798.47	1,193.9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303	水利	1,992.42	798.47	1,193.9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92.00		1,092.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00.42	798.47	10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84	79.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84	79.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84	79.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枣庄市城乡水务事业发展中心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5.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1.77	30201	办公费	2.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5.0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8.5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76.28	30205	水费	0.3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10	30206	电费	11.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05	30207	邮电费	0.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1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4	30211	差旅费	3.9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3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3	30215	会议费	0.06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0.32	30216	培训费	7.3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2.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3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03	30229	福利费	0.9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32.22	公用经费合计						51.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城乡水务事业发展中心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城乡水务事业发展中心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城乡水务事业发展中心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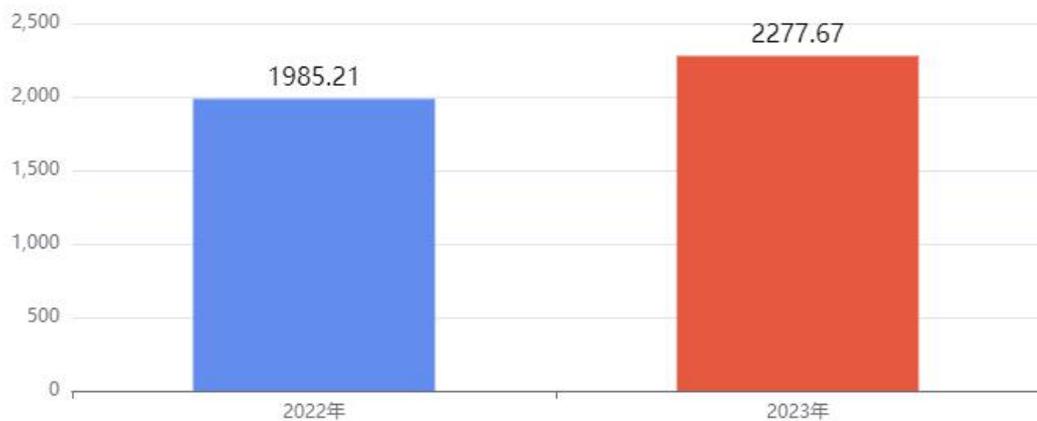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277.6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2.46 万元，增长 14.73%。主要是 2023 年人员增加导致人员支出增加以及项目资金的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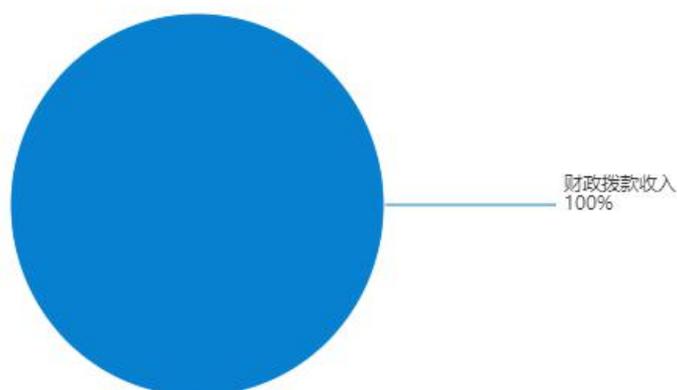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277.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77.67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277.6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94.61 万元，增长 14.86%。主要是 2023 年人员增加导致人员支出增加以及项目资金的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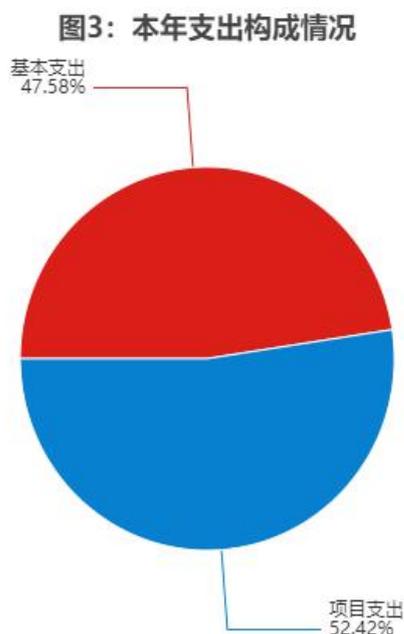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277.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3.72 万元，占 47.58%；项目支出 1,193.95 万元，占

52.42%。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083.7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5.12 万元，增长 3.35%。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导致。

2、项目支出 1,193.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57.34 万元，增长 27.48%。主要是主要是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沿运片治理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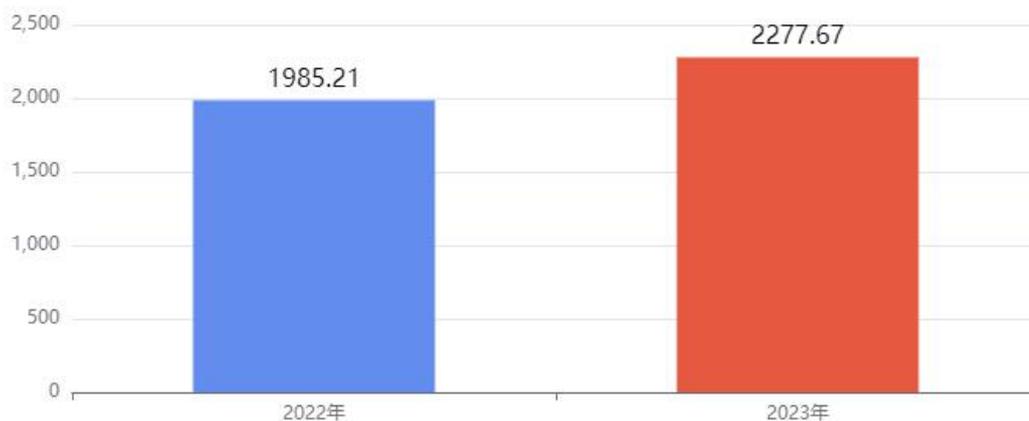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77.6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2.46 万元，

增长 14.73%。主要是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及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沿运片治理工程项目支出增加等导致。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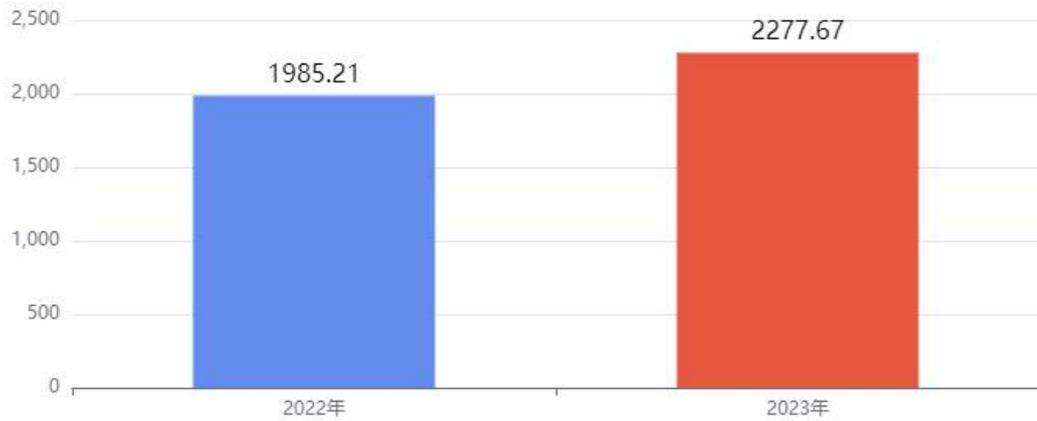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7.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2.46 万元，增长 14.73%。主要是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及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沿运片治理工程项目支出增加等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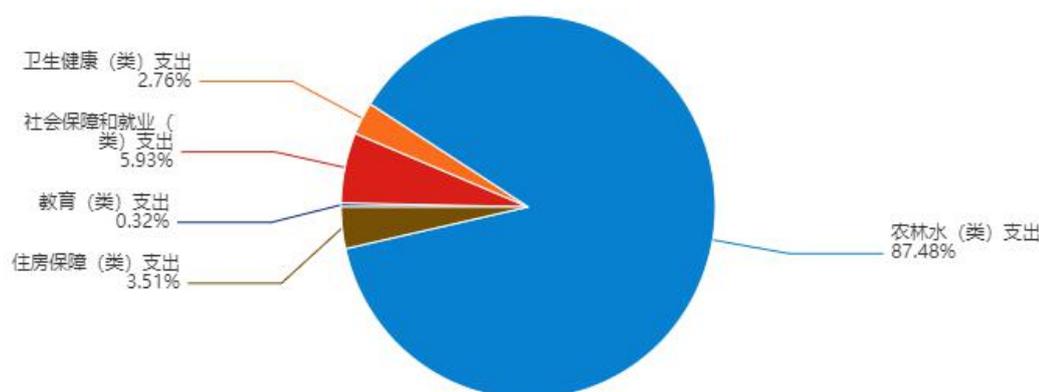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7.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7.31 万元，占 0.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5.15 万元，占 5.93%；卫生健康（类）支出 62.95 万元，占 2.76%；农林水（类）支出 1,992.42 万元，占 87.48%；住房保障（类）支出 79.84 万元，占 3.5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929.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根据工程进度及审批程序进行付款。其中：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培训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6.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中人员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3.31万元，支出决算为4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中人员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9.52万元，支出决算为4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中人员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1.65万元，支出决算为2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8%。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3,811.72万元，支出决算为1,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程进度及审批程序进行付款。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43.47万元，支出决算为90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中人员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3.36万元，支出决算为79.84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08.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中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083.7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032.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5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3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日常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3,914.12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城乡供水水质检测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5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城乡水务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4 个项目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城乡水务发展中心综合管理经费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城乡水务发展中心综合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2 万元，执行数为 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沿运片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3,811.72 万元，执行数为 1,0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3、城乡供水水质检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4、城乡水务挂职人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34 分。全年预算数为 5.4 万元，执行数为 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

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城乡供水水质检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

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枣庄市城乡水务事业发展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城乡水务发展中心综合管理经费	100 分	优
2	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沿运片治理工程	92.86 分	优
3	城乡供水水质检测	100 分	优
4	城乡水务挂职人员补助	98.34 分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供水水质检测			主管部门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2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全市213个（其中城市供水60个，农村饮水153个）城乡供水水质抽样检测点42项常规检测项目的水质检测。			对全市部分城乡供水水质抽样检测点进行了常规检测项目的水质检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供水水质检测经费	≤25万元	2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供水水质检测完成率	≥95%	100%	15	15	任务全部完成
		时效指标	按时进行水质检测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水质检测达标率	≥90%	9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供水水质及农村饮用水水质情况	达标	达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提高水质质量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水务发展中心综合管理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	72	7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	72	7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工作完成质量，提升办公效率，提升中心职能运转。			提高工作完成质量，提升办公效率，提升中心职能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水务发展中心综合管理费	≤72万元	72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数量	≥53人	53人	15	15	
		时效指标	综合管理费按时列支出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提高工作完成质量	提高	提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效率	提升	提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中心职能运转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水务挂职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	5.4	4.95	10	91.67%	9.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	5.4	4.95	-	91.6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工作完成质量，提升办公效率，提升中心职能运转。			提高工作完成质量，提升办公效率，提升中心职能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金额	≥5.4万元	4.95万元	10	9.1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6人	6人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补发率	≥90%	92%	15	15	人员变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村“两委”建设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单位工作更加有效运行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00	98.3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沿运片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11.72	3,811.72	1,092	10	28.65%	2.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11.72	3,811.72	1,092	-	28.6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计划工程量，加快工程实施进度，提高工程质量。			完成计划工程量，加快工程实施进度，提高工程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沿运治理工程经费	≤3811.72万元	1092万元	10	10	按照工程进度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流域面积	≥50平方公里	50平方公里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指标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流域内防洪除涝整体效益	提高	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形成完整的防洪除涝体系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流域内地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00	92.86	

枣庄市城乡水务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度城乡供水水质检测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2024年5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1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三、评价基本情况	2
(一) 评价目的	2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2
(三) 评价依据	3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3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六) 评价人员组成	4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4
(一) 综合评价结论	4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5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5
(四) 分项评价得分及结论	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7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7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7
八、意见建议	7
附件：城乡供水水质检测项目绩效评价考核表	8

枣庄市城乡水务事业发展中心为全市水务工程建设和质量安全管理、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河道治理、水旱灾害防御、地下水监测等提供工作辅助和技术保障；开展水务新技术应用推广和信息化建设；负责湖东堤和南水北调截污导流工程的维修养护工作。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和《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加强城市生活饮用水水质监管，对区（市）城市供水企业出厂水、管网水进行42项半年抽检，出厂水每年进行一次106项年检。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保证城市供水水质安全，加强城市生活用水水质监管，每年均需对全市城市供水进行抽查。

（二）项目预算。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关于批复2023年市级单位预算的通知》枣水财审字〔2023〕6号文下达2023年度城乡供水水质检测项目资金25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城乡供水水质检测项目2023年度需对全市供水184个抽样点进行水质检测，其中城市供水抽样检测24个，农村饮用水水质抽样检测160个。2023年底前提交最终水质检测报告和总结并完成项目验收。

（四）项目组织管理。

枣庄市城乡水务事业发展中心作为项目实施管理单位2023年委托山东环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对该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枣庄市城乡供水水质抽样检测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期限2023年度。

根据合同约定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对全市供水184个抽样点进行水质检测，其中城市供水抽样检测24个，农村饮用水水质抽样检测160个。2023年底前提交最终水质检测报告和总结并完成项目验收。

资金拨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金额付清。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定期对全市城乡供水水质进行检测，掌握城市供水水质情况，保证城市供水水质安全。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是为了了解资金落实及使用情况，项目运行及社会效益等有关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落实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项目运行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3年度城乡供水水质检测项目资金。

评价范围为资金使用及项目运行过程中相关的财务及项目资料。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 5、《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6、《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 7、《枣庄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枣财预〔2016〕9号）；
8. 预算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的总体思路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果为主要部分，其中投入包含项目实施依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过程包含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

使用率及合规性等基础工作开展情况；产出包含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完成质量、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效果包含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等。以上各项作为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是评价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果，因此，在具体设置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时，产出类及效果类指标在整体权重中占主导地位。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的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2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分值2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4分。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4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4分。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4分。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20分)	资金到位率 (7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7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7
		预算执行率 (7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7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6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6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 (30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5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5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5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5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质量达标率 (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5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产出实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该项分值5分。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该项分值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满意度 (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分值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5
得分					10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为100分。一是投入（2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充分性及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二是过程（30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三是产出（2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情况；四是效果（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群众满意度等情况。评价过程中按照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级别：优、良、中、差。

优秀为项目完成情况超过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或达标并且成效显著，分值大于或等于90分；

良好为项目完成情况达到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要求并且成效明显，分值为80分-89分；

中为项目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要求并且成效一般，分值为60-79分；

差为项目完成情况远低于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并且成效较差，分值为60分以下。

（六）评价人员组成。

组长：李凤岭

副组长：常辉

组员：白照森、杨晓梅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过程主要有三个阶段，一是准备阶段，按照业务需要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基础资料，二是绩效评价实施阶段，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审核、补充相关资料、实施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三是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优，决策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过程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产出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效果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

一级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20	20
过程	30	30
产出	20	20
效果	30	30
合计	100	10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关于批复2023年市级单位预算的通知》

枣水财审字〔2023〕6号文下达2023年度城乡供水水质检测项目资金25万元，实际拨付25万元。资金使用率100%，资金使用效率高。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依据项目资料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及调研，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达到预期效果。

（四）分项评价得分及结论。

经过绩效评价工作分析总结，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截止基准日财政专项资金25万已以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关于批复2023年市级单位预算的通知》枣水财审字〔2023〕6号文下达至枣庄市城乡水务事业发展中心，枣庄市城乡水务事业发展中心将资金全部支出，该项目实施的成绩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等级良好。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20	20
过程	30	30
产出	20	20
效果	30	30
合计	100	100

其中决策类共计20分，其中分为项目立项4分，绩效目标8分，资金投入8分，评价后得分共计20分。过程类共计30分，其中分为资金管理20分及组织实施10分，评价后得分30分，资金管理得分

20分，组织实施得分10分。产出类共计20分，为项目产出，评价后得分20分。效果类共计30分，为项目效益，评价后得分30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和《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加强城市生活饮用水水质监管，城乡供水水质检测项目2023年度需对全市供水184个抽样点进行水质检测，其中城市供水抽样检测24个，农村饮用水水质抽样检测160个。2023年底前提交最终水质检测报告和总结并完成项目验收。

（二）项目过程情况。

城乡供水水质检测项目2023年度需对全市供水184个抽样点进行水质检测，其中城市供水抽样检测24个，农村饮用水水质抽样检测160个。2023年底前提交最终水质检测报告和总结并完成项目验收。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年底前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按照合同保质保量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枣庄市城乡水务事业发展中心同期完成项目验收，满足对城市供水水质检测的要求。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控制成本费用，资金使用率较高。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此次项目运行能够很好的掌握城市供水水质情况，加强对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管，保证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社会公众满意度高。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提升项目运行效果。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对项目资料进行归档管理。项目实施中及完成后收集、整理、完善项目资料，做到资料完整、归档及时，对于缺少的资料进行收集补充，加强档案管理，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意见建议

组织各预算科室进行业务学习，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认识绩效评价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枣庄市城乡水务事业发展中心

2024年5月25日

附件：

城乡供水水质检测项目绩效评价考核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2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分值2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4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资金投入 (8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4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4分。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4分。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20分)	资金到位率 (7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7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7
		预算执行率 (7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7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7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 (30分)	组织实施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6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5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5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5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5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30分)		质量达标率 (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5分。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产出实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该项分值5分。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该项分值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一级 指标及分 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效益 (30分)		满意度 (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分值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5
得分					100